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YANKUANG ENER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01171)

須予披露交易

兗煤澳洲擬收購紅隼煤礦80%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4月14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兗煤澳洲公司，其股份於澳交所及聯交所上市（證券代碼分別為「YAL」及「03668」）與賣方簽署具有約束力的交易文件。

本次交易

根據交易文件，兗煤澳洲公司擬收購100%紅隼集團股權，從而間接取得紅隼煤礦80%的權益。交易對價上限為美元24億元，包括美元18.5億元的首付對價及最高不超過美元5.5億元的或有付款。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次交易能否及何時能夠滿足協議生效、付款等條件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I.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4月14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兗煤澳洲公司，其股份於澳交所及聯交所上市（證券代碼分別為「YAL」及「03668」）與賣方簽署具有約束力的交易文件。

根據交易文件，兗煤澳洲公司擬收購100%紅隼集團股權，從而間接取得紅隼煤礦80%的權益。交易對價上限為美元24億元，包括美元18.5億元的首付對價及最高不超過美元5.5億元的或有付款。

II. 本次交易概述

日期

2026年4月14日

主要條款

(a) 訂約方

兗煤澳洲公司(作為買方);

EMR Capital Advisors Pty Ltd (作為賣方);

Kestrel Coal (EMR) Limited (作為賣方);

EM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作為賣方);

ACL (作為賣方)¹

目標集團：紅隼集團100%權益

(b) 交易的代價及其釐定基準

- 18.5億美元首付對價，於交易完成時支付，取決於常規交割調整（「**首付對價**」）；及
- 合計不超過5.5億美元的或有付款（「**或有付款**」）²，於交易完成後五年內按年支付，前提為基準價格超過約定門檻水準。

本次交易對價系兗煤澳洲公司與賣方在賣方組織的競爭性招標程序中，基於獨立、平等的商業談判原則協商確定，並參考了兗煤澳洲公司及其專業顧問在賣方所提供信息基礎上開展的盡職調查及財務分析結果。在確定交易對價時，兗煤澳洲公司綜合考慮了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目標集團的歷史及預測財務表現和運營表現、紅隼煤礦的礦山開發計劃、礦產儲量、已知的礦產資源量以及該資產的潛在上行空間。此外，兗煤澳洲公司在確定交易對價時，亦參考了多項可比上市公司及可比交易的估值倍數。

在涉及礦業公司的併購交易中，或有對價機制較為常見。該等機制有助於應對礦業專案固有的不確定性及大宗商品價格波動風險，並實現交易各方激勵的一致性。在確定或有對價安排時，

¹ 賣方為 EMR Capital Advisors Pty Ltd、Kestrel Coal (EMR) Limited 和 ACL，是紅隼集團股份的出售方。ACL 和 EM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是紅隼集團認股權證的出售方。

² 與價格掛鈎的或有付款基於紅隼公司全部產品的平均實現價格、兗煤澳洲公司在紅隼公司中享有的產品銷售權益份額，以及對可計量對價適用的 30% 收入分成比例計算。該等付款須以普氏優質低揮發分硬焦煤指數超過 225 美元/噸（名義值）為觸發條件，並按年度平均值進行衡量。或有付款的合計上限為 5.5 億美元，期限為交易完成後五年，並於交易完成後按年支付。

兗煤澳洲公司參考了與價格掛鈎的或有付款先例交易，並結合對概率情景及確定性情景的分析，同時充分考慮了當時的煤炭市場環境。

綜上，董事認為，本次交易對價及其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會損害股東的利益。

(c) 付款

對價以現金支付。兗煤澳洲公司須於交易文件簽署時向賣方支付4,000萬美元定金（可抵扣首付對價），並在交易完成時支付18.5億美元的首付對價，該金額將根據交易完成情況進行調整；或有對價按年支付，觸發條件為在交易完成後的首五個年度中的任何一年，年度基準煤價超225美元/噸，支付比例為兗煤澳洲公司從紅隼煤礦獲得的煤炭銷售收入中超過該閾值價格的可歸屬收入的30%，或有對價按年度進行計算，兗煤澳洲公司須在滿足支付條件的首五個周年日後儘快向賣方支付³⁴。

兗煤澳洲公司將通過自有現金、12億美元5年期銀團收購貸款支付首付對價，或有付款以未來五年經營性現金流支付，資金來源不涉及股權募集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兗煤澳洲公司已獲得2億美元5年期承諾營運資金融資，將用於滿足期內兗煤澳洲公司的流動性需求；同時，兗煤澳洲公司已與其貸款機構落實本次交易所需的融資安排，以支持本次交易的順利完成。

(d) 先決條件

完成本次交易需滿足以下先決條件（「先決條件」）：

澳大利亞競爭和消費者委員會（「ACCC」）

- ACCC認定本次交易無需申報；或
- ACCC發佈（或被視為已發佈）裁定，認為本次交易可無條件或按買方（合理行事）接受的條件繼續進行，且任何適用的審查期滿無異議

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FIRB」）

- 兗煤澳洲公司就本次交易獲得FIRB批准

對外投資監管審批

買方集團必須從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獲得執行交易所需的全部批准，包括：

-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山東省商務廳；及

³ 在任意一年之中，紅隼煤礦的收入將反映銷量、銷售結構、相關指數和相關煤價比率。

⁴ 舉例說明，如在某一相關年度內，基準價格為250美元/噸，且實際實現價格相對係數為85%，則該年度應支付的或有對價金額計算如下：可歸屬銷售量×（250美元－225美元）×85%×30%。

-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境外合併管制審查許可

- 獲得某些合併管制機構的批准

(e) 三井的優先購買權

- 三井可以在規定期限內行使優先購買權，放棄其權利，或為合資企業協定批准兗煤澳洲公司作為受讓人

本次交易的交割目標時間為2026年第三季度末。

先決條件及三井的優先購買權條件須於2026年11月30日或之前獲滿足（但對外投資監管審批除外，該等審批的最遲滿足日期為上述日期后第5個營業日，或由交易各方另行約定的其他日期），如於上述日期前仍未達成或豁免該等條件，各方可協議將該日期延長至2027年2月28日，否則兗煤澳洲公司或賣方均有權終止交易。

(f) 終止權

本次交易可在交割完成前於若干情形下終止，包括：

未能滿足先決條件：

- 若在最終截止日前未能滿足或放棄條件，則協定任意一方均可終止協定（須遵守最大努力義務）

資不抵債：

- 買方因賣方或目標集團資不抵債而終止協定；及
- 賣方因買方資不抵債而終止協定

重大不利變化：

- 若在完成前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且未能在協定整改框架內修正，則買方可終止協定

未完成：

- 若在許可的延期期間後仍未能完成，則非違約方有權終止協定

控制權變更：

- 若買方發生控制權變更，則賣方有權終止協定

(g) 定金

兗煤澳洲公司於簽署交易文件時，須支付4,000萬美元現金定金。該定金可抵扣首付對價，並計息。該定金僅在特定情況下由賣方保留，即：兗煤澳洲公司未能完成交易、拒絕履行交易文件，或未能取得中國相關機構的對外投資監管審批。

該定金金額系兗煤澳洲公司與賣方在獨立、平等的商業談判基礎上協商確定。經綜合考慮本次交易的戰略意義以及賣方開展的競爭性招標程序後，兗煤澳洲公司認為該定金安排就本次交易而言屬合理。各方已達成一致，如兗煤澳洲公司未能取得對外投資監管審批，定金將作為唯一向賣方的補償方式。

(h) 保證與賠償

兗煤澳洲公司已就本次交易獲得賠償與保證保險保障。

(i) 商業行為

從簽約到完成，賣方必須促成紅隼煤礦

- 按照一貫過往實踐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運營；
- 在所有重大事項中遵守法律、重大合同及批准；以及
- 按照約定的預算和工作計劃行事。

交易文件包含一份全面的受限行為清單（受限於多項約定門檻），包括以下限制：

- 資本結構變動；
- 重大收購或處置；
- 重大合同；
- 債務，及產權負擔；以及
- 章程文件修正。

III. 股權轉讓的理由及裨益

紅隼煤礦是擁有較長開採壽命的大型井工煤礦，其經營單位成本和實現售價使其在全球海運冶金煤獲利曲線中位於前35%⁵，有助於在整個週期內保持穩健獲利率及強勁自由現金流。本次交易預計將立即對現金流做出貢獻，並進一步提升兗煤澳洲的產量規模、產品結構及經營性現金流表現。產品結構進一步優化，冶金煤業務占比提升，增強抗週期能力，對兗煤澳洲公司的產量和經營現金流做出積極貢獻。

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及進行，且交易文件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⁵ 基於伍德麥肯茲 2025 年全球海運冶金煤利潤率曲線。

据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V.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礦業、高端化工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裝備製造及智慧物流業務。本公司的產品主要為適用於大型電廠的動力煤、冶金生產的煉焦配煤、高爐噴吹用煤的優質低硫煤和甲醇及醋酸等化工產品。

兗煤澳洲公司

兗煤澳洲公司是澳大利亞領先的低成本煤炭生產商，並向全球海運市場出口煤炭，產品群組包括優質動力煤、半軟焦煤及噴吹煤（PCI）。兗煤澳洲公司是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持有約62.26%的股權及由Cinda International HGB Investment (UK) Limited持有約7.69%的股權。兗煤澳洲公司是一家上市公司，同時在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YAL）和聯交所（股份代號：3668）上市。

EMR 賣方

EM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是一家專注於資源領域的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及運營機構。EMR Capital Advisors Pty Ltd、Kestrel Coal (EMR) Limited 均為 EM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旗下實體，通過上述實體持有並管理 EM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管理的基金投資者在目標集團中所擁有的 52.01% 權益。

ACL

ACL 為一家於馬來西亞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集團 47.99% 的股權。ACL 為一家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PT Adaro Andalan Indonesia Tbk 的一家附屬公司。

紅隼集團

基本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紅隼集團間接持有紅隼公司 100% 股權，而紅隼公司持有紅隼煤礦的非公司制合資企業 80% 的權益並負責運營，紅隼煤礦剩餘 20% 權益由三井持有。

紅隼煤礦是位於昆士蘭州鮑文盆地的大型冶金煤資產，且擁有較長開採壽命。紅隼煤礦生產優質冶金煤產品（流動性及塑性高，灰分和有害元素含量低），深受鋼鐵企業青睞。紅隼煤礦是澳大利亞最大的在產井工煤礦之一⁶。2025 年商品煤產量為 590 萬噸（100% 紅隼口徑），1.64 億噸的可

⁶ 紅隼產量數據來源於紅隼集團 2025 年管理層帳目。可比公司數據主要來源於公司披露文件，並輔以伍德麥肯茲數據。

銷售儲量可支撐25年的開採活動。除此以外，其亦擁有煤炭資源量達4.06億噸（100%紅隼口徑）⁷⁸。紅隼煤礦已具備極高產效率。根據主要生產率指標，位居澳大利亞井工煤礦前二名。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賣方及紅隼集團，以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按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編製，紅隼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近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5 (未經審計) (百萬美元)	2024 (經審計) (百萬美元)
稅前利潤	25.8	37.4
稅後利潤	18.1	31.6

紅隼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淨資產為1,498.6百萬美元(未經審計)。

本次交易能否及何時能夠滿足協議生效、付款等條件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V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賣方」	指	賣方為EMR Capital Advisors Pty Ltd、Kestrel Coal (EMR) Limited和ACL，是KCG股份的出售方。ACL和EM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是KCG認股權證的出售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	指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的澳大利亞會計準則
「本公司」	指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1997年依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01171.HK）及上海證券

⁷ 礦山壽命須視乎環境審批及採礦許可的取得情況而定。

⁸ 煤炭資源量及煤炭儲量已按照 JORC 規範採用有效數位進行四捨五入，以反映相關估算在適用情況下所存在的相對不確定性。預計剩餘礦山服務年限基於兗煤澳洲公司的礦山壽命預測，並參考了相關技術盡職調查結果。

		交易所（600188.SH）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兗煤澳洲公司」	指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紅隼煤礦」	指	Kestrel Joint Venture * (紅隼煤礦合資企業)，一家非公司製合資企業
「紅隼公司」	指	Kestrel Coal Resources Pty Ltd* (紅隼煤炭資源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紅隼煤礦80%的權益並負責運營
「三井」	指	Mitsui Kestrel Coal Investment Pty Ltd* (三井紅隼煤炭投資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紅隼煤礦20%的權益
「紅隼集團」	指	Kestrel Coal Group Pty Ltd* (紅隼煤炭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紅隼公司100%股權
「EMR Capital Advisors Pty Ltd」	指	EMR Capital Advisors Pty Ltd* (EMR 資本顧問有限公司)
「Kestrel Coal (EMR) Limited」	指	Kestrel Coal(EMR)Limited* (紅隼煤炭(EMR)有限公司)
「ACL」	指	Adaro Capital Limited* (阿達羅資本有限公司)
「EM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指	EM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 (EMR 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紅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本次交易」	指	於2026年4月14日，兗煤澳洲公司與賣方簽署的收購紅隼集團100%股權及認股權證的交易
「交易文件」	指	於2026年4月14日，兗煤澳洲公司與賣方簽署的收購紅隼集團100%股權及認股權的交易文件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標的股權」	指	紅隼集團100%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偉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6年4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偉先生、王九紅先生、劉健先生、劉強先生、張海軍先生、蘇力先生及黃霄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利民先生、高井祥先生、胡家棟先生及朱睿女士。

*僅供識別